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镇洋转债”2026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镇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8日14时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19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2）。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6年1月28日下午15时止将表决票原件通过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邮寄方式以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同时写明债券持有人姓名、证券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zqh@nbocc.com，并在2026年1月28日下午15时止将原件通过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邮寄方式以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相关原件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 每一张未偿还的“镇洋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五)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

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联系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六、其他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1：“镇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镇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有）：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镇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对每一表决事项，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每一表决事项，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和“弃权”中的一种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

表决日期：2026年1月28日